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5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乙○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，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原告主張其因配偶即被繼承人00死亡發生法定財產制消滅原因，所得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5,492元【計算式：（00婚後財產13,907,486元-00婚姻存續期間債務2,744,832元-原告婚後財產9,011,670元）÷2】；另主張被繼承人00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總價額為13,907,486元，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1,075,492元後，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3分之1分配。依上，原告因本件聲請可獲得之客觀利益為5,352,823元【計算式：1,075,492元+（13,907,486元-1,075,492元）×1/3=5,352,823元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），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352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06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張金蘭